

114 年預警作為、再防貪及專案稽核執行成效

一、強化預警作為

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，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，114年本署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案件計181件。

114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

項目		件數 (金額)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181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28 (1,948萬1,871元)
	增加收入	50 (3,476萬3,520元)
修訂法規程序		549

二、貫徹再防貪機制

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，啟動再防貪機制，協助機關防堵貪腐漏洞，114年本署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再防貪案件計57件。

114年再防貪案件效益統計

項目		件數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57
再防貪措施	研編檢討專報	57
	研提興革建議	403

三、辦理專案稽核

114年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128件，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，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。稽核成果計節省公帑33件、增加收入37件，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322項。

114年專案稽核效益統計

項目		件數 (金額)
列管件數		128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33 (1,315萬719元)
	增加收入	37 (2,862萬4,771元)
修訂法規程序		322